



安全理事会第 7151 次(闭门)会议正式公报

20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非公开举行

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，以下公报已通过秘书长发表，以代替逐字记录：

“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第 7151 次会议上，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题为‘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(S/2010/507)的执行情况’的项目。

“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根据《宪章》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，邀请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伯利兹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哥伦比亚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埃及、芬兰、德国、加纳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日本、拉脱维亚、黎巴嫩、列支敦士登、马来西亚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索马里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多哥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越南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“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，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发出了邀请。

“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这方面的惯例，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邀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驻联合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。

“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这方面的惯例，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观察员国罗马教廷驻联合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。

“安理会成员进行了意见交流。”

